「臺南市永康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」修訂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回饋措施之執行以履約保證金(廠商自行維護)或捐贈(由本所代為執行)方式辦理；惟依其第二條規定辦理回饋措施時，得由本所再行指定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予以辦理認養作業，以符當地改善環境之宗旨。 一、認養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之範圍認定： 1. 廠商回饋措施，依所繳納之經費總額認定，總額未達一百萬元採認養乙座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；總額一百萬元以上而未滿兩百萬元者，採認養兩座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；總額兩百萬元以上而未滿三百萬元者，採認養三座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；以此類推計算。 2. 如有認養一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，其總額認定範圍不在此限。 二、辦理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認養作業，每週至少需派工進行綠地、綠籬、喬木一米半以下雜枝處理等清潔維護，如遇颱風豪雨等災後復原作業，於上班日後三日內完成；以上作業完成並與當地里辦公處確認，以維當地	**第三條** 回饋措施之執行，廠商應簽訂認養契約書(附件1)與指定捐款用途書(附件2)，並捐贈回饋金，由本所代為執行。	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意見，除繳納回饋金外，仍應有回饋當地環境之措施，故修訂本條文。

公共空間環境清潔。 三、認養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等維護管理事項，並應依循市府相關法令辦理。 四、認養期間以兩年為限。		
第四條第二項 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: 申請基地之所在里分配 30%，於回饋金繳納完成後，里辦公處應提出需求計畫書且每里每年以分配 20 萬元使用為限，並於報請本所民政課審核同意後始得運用。本所辦理本要點第四點之工作，經里長同意其經費不受前開 20 萬限制。	**第四條第二項** 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: 申請基地之所在里分配 30%,於回饋金繳納完成後，里辦公處應提出分年分配使用計畫書且每案每里每年以分配20 萬元使用為限，並於報請本所民政課審核同意後始得運用。	配合實際執行方式修正
增訂第六條 回饋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回饋計畫之適用範圍。 二、回饋計畫使用項目、用途。 三、回饋計畫認養期間。 四、執行方式。 五、其他事項。		配合公園認養契約訂定。
公園認養契約書	**認養契約書**	
第一條 認養標的與範圍：甲方所轄「公 11 公園， ■全區□部分，_____」及所屬設施。	**第一條** 認養標的與範圍：永康區轄內公園、綠地、區政大樓及活動中心各項設備、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等。	指定廠商認養公園範圍
第二條 認養期限為民國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_年___月__日，計___年___月，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乙方得依「台南市公園認養維護管理要點」，向甲方提出申請，	**第二條** 雙方簽訂契約後，乙方即可將捐贈款(新台幣:_____元整）匯入甲方帳戶，作為認養標的所需費用支用。	原契約為繳交回饋金由公所代為維護，修正後訂定認

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。		養期間、維護計畫及廠商應負責任
第三條 乙方在認養期間應就認養標的管理維護如下： ■ 1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澆水、拔除雜草(每周至少 1 次)。 ■ 2、樹木維護及修剪(1 年至少 2 次)。 ■ 3、草皮植栽修剪(每月至少 1 次)。 ■ 4、協助認養標的內相關設施損壞或有影響市容觀瞻、破壞行為者，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，並迅速通知甲方。 認養人就認養標的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不得擅自變更標的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排除他人使用，認養期間維護頻率，甲方可視需求增加，乙方不得拒絕。	**第三條** 甲方對於乙方之捐款支用，於認養維護管理事項及作業事宜，甲方具有規劃執行之權利，乙方並應無條件同意接受。	
第四條 乙方應負擔認養公園綠地所需維護清潔費用(水電費除外)，甲方得予以協助。		
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自費增（改）設之設施，其所有權屬甲方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，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，無條件點交返還甲方，不得要求補償。		
第六條 認養期間如涉及場地使用事宜，由甲方依「台南市公園認養維護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並副函乙方知照。		
第七條		

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		
第八條 本契約所訂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先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	**第四條**	同原第四條
第九條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，並作成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	**第五條**	同原第五條